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四次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

出席委員：黃葳威、劉立行、康庭瑜、黃乃琦、方彝平、胡雪珠、彭愛佳(請假)、
江珮嵐(請假)、郭震宇

列 席：陳百嘉、張志群

主 席：黃葳威

紀 錄：翁鈺雯

一、宣布開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又現出席委員人數已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本席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無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有關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議題討論。

說明：113 年 1 月 13 日將進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為落實自律機制，擬提出以下議題與委員們研議：

1. 有關於選舉期間脫口秀之比例原則，是否需請節目部或新聞部留意之處。

2. 選前之夜為有償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競選宣傳，是否需標示為廣告呢？

就以上議題，想請教委員們是否有任何建議或需留意之處，可供節目部及新聞部同仁們注意並確實執行。

討論：黃乃琦委員：1. 有關於選舉期間節目與新聞之各候選人之時間、則數、標題應特別注意，做到公平、公正；
2. 選前之夜為有償提供時段提供候選人競選宣傳，建議或許可標示為廣告。

康庭瑜委員：1. 建議各政黨候選人皆邀請參與節目，給予各政黨，候選人相同之機會及參與節目時的發言時間應一致，以做到無線電視公正、公平之處理。

2. 另外有關於選前之夜造勢晚會是否得全程轉播乙事，先前協調會議時中選會請衛星公會行文

檢具相關規範疑義，想請問中選會是否有就這問題回覆了呢？

劉立行委員：建議節目主持人之言論用字遣詞應小心謹慎，另外有關於選前之夜造勢晚會建議可用跑馬訊息提示本時段為有償提供時段。

郭震宇委員：就選前之夜若為有償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競選宣傳，是否需標示為廣告，目前沒有相關規範，但是就刊播競選廣告之相關規範，中視皆有遵守相關規定並執行。

陳百嘉副總監：回應剛委員所詢問的問題，新聞台及新聞時段皆不能全程轉播選前之夜造勢晚會。

黃葳威委員：建議選舉期間之脫口秀之比例原則，應以整體觀之，且製作單位應先設定好民眾所關心之議題，而讓各政黨候選人或當時人有充分發言、表達之機會，也提醒同仁們應注意相關法規並確實遵守。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